

新生登記報到流程

第一階段	一、 (一)優先入園資格幼生登記時間 (二)優先入園可報名年紀為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	(一)線上登記: (已線上登記者, 無須現場登記) 5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點至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點 (二)現場登記: 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 (三)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5月2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 (四)錄取公告名單 網址: 頂埔國小網站 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旁公佈欄
第一階段	二、 (一)一般生登記時間 (二)一般生可報名年紀為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	(一)線上登記: (已線上登記者, 無須現場登記) 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點至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點 (二)現場登記: 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 (三)抽籤時間: 5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點統一進行線上抽籤 抽籤地點: 頂埔國小二樓視聽教室 (四)錄取公告名單 網址: 頂埔國小網站 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旁公佈欄
第二階段	對象係年滿5足歲至3足歲之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一般幼兒, 如未超出招生人數, 則全數錄取; 如超出招生人數, 則抽籤錄取。惟第一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報到		(一)線上報到 (已線上報到者, 無須現場報到) 5月29日(星期六)上午十一點至5月31日(星期一)晚間二十四點 網址: http://kid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70/ (二)現場報到 6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點至十點 地點: 本校一樓保育室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及「新竹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實施計畫」

二、辦理時間：

(一) 招生簡章公告日期、地點及諮詢電話：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學前教育網(諮詢電話：03-5386204 轉 27)。

(二) 登記日期：提供「線上登記」與「現場登記」兩種方法，採「線上登記」者，若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或有缺漏，可於「現場登記」日攜帶所有完整證明文件重新辦理登記或補件。另，「現場登記」亦需由工作人員現場直接將報名資料建置於招生登記系統中，每一位幼兒報名將費時較久，建請家長多加利用「線上報名」方式，避免到現場排隊等候。

1. 優先入園資格生登記期程：

(1) 線上登記：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2) 現場登記：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2. 一般生登記期程：

(1) 線上登記：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2) 現場登記：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三)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抽籤日期及方式：

1. 優先入園資格生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2. 一般生抽籤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於本校二樓視聽教室進行線上抽籤，如需參與抽籤一位幼兒僅可有一人代表入園。

3.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及地點：抽籤後公布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四) 報到日期：提供「線上報到」與「現場報到」兩種方法。

1. 線上報到：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至 5 月 31 日(星期一)晚間廿四時。

2. 現場報到：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中午十時。

(五) 註冊日期：開學後進行註冊。

三、登記資格：除具優先入園資格之第一順位及第五順位者不受設籍學區限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需繳驗戶口名簿)，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採「期別」及「階段別」依序招生)：

1. 5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

2. 4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

3. 3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 前項所稱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係指：設籍於頂埔里全里、頂福里全里、中埔里六、七、八、十一鄰、東香里二、三、四、十一、十四鄰。

(三)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會(下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幼兒者，始得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並由本園代為登記報名。

(四) 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且接受本府 110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者及已接受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不得重複登記。如欲參與本次登記，應先持放棄安置同意書至原安置園所辦理放棄就學資格，始得參與本次登記作業。

(五) 現為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在學幼生者，不得參與抽籤登記。如欲參與本次登記，應於園所調查時填列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參與本次登記作業。

(六) 新生辦理入園登記，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登記時系統將自動依據

幼兒身分證字號辨別。

四、招生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90 人)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一般幼兒(39 人)、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0 人)、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6 人)及依規減收之一般幼兒人數(12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33 人。

五、招生作業「期別」及「階段別」：三期六階段依序招生

(一) 第一期：招收年滿 5 至 4 足歲之幼兒(係指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及年滿 3 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係指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1. 第一階段—對象係年滿 5 至 3 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 5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再以 4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再以 3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

2. 第二階段—對象係年滿 5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一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3. 第三階段—對象係年滿 4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二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三階段招生。

(二) 第二期：第一期招生後如有缺額，先招收 5 至 3 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再依序辦理年滿 5 至 3 足歲一般幼兒(係指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之招生作業。

1. 第四階段—對象係年滿 5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三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四階段招生。

2. 第五階段—對象係年滿 4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四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五階段招生。

3. 第六階段—對象係年滿 3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五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六階段招生。

(三) 第三期：如經前二期招生後仍有缺額，開放名額供鄰近年滿 5 至 3 足歲之幼兒跨學區或跨縣市或跨國籍入園(錄取階段別同前)。

六、優先入園資格：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應依各園招收之幼兒年齡編班屬性及以下順位辦理入園登記，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一)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7. 其他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

(二) 第二順位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三) 第三順位

1.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2.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3. 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四) 第四順位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五) 第五順位

本校(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註：以上優先資格者，報名時皆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檢附證明文件表。

七、申請登記手續：「線上登記」應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與「現場登記」相同。

(一) 登記方法：

1. 線上登記網址：http://kid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70/
2. 現場登記地點：本校一樓保育室，電話：5386204#27。

(二) 填寫報名表。

(三) 繳驗證件：(線上登記上傳之所有證明文件之文字需清晰可辨)

1. 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線上登記所提供之戶口名簿電子檔亦需為正本翻拍或掃描。)
2. 優先入學幼兒須另行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
 - (1) 低收入戶子女：110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110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原住民：戶籍資料或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10 年度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6) 家戶年所得證明：幼兒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養父母)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0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7) 其他：雙(多)胞胎、子女數 3 名以上、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相關證明。

八、其他：

- (一) 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依規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將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於抽籤會場，以昭公信。
- (二) 雙(多)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合併一籤」則中籤機會僅一次，全有或全無，若在名額足夠情形下中籤者皆佔缺(雙胞則 2 名、3 胞則 3 名，以此類推)，惟如係雙胞胎最後一名抽中者，僅保留 1 人就讀機會(由家長自行決定)，另 1 名則列入候補第一順位；「分為二籤」，則有兩次中籤機會，然僅抽中者可就讀，依中籤者佔缺，並非一次中籤兩人就讀，惟若雙胞胎家長選擇放棄中籤資格，則由備取遞補缺額。
- (三) 新生辦理入園登記須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
- (四) 新生報到未滿額時，由備取生依抽籤先後次序，補足核定名額，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應優於備取生。
- (五) 新生入園後因特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遞補順序依規應以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先行排序。
- (六) 收退費相關規定悉依「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七) 本校附幼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入學後進行調查。

- (八) 本園所僅接受就讀全日班之幼兒辦理登記。
- (九) 本簡章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新竹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各種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順位	身 份 別	證 明 文 件	
一	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身心障礙	本府鑑定安置公文	
	原住民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註記族籍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社會處轉介安置者	本府安置公文	
二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三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或 3 胞胎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8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監 護 權 為 共 同 監 護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8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監 護 權 為 一 方 監 護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一方之 <u>父或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8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非 婚 生 子 女 父 不 詳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父欄不詳) 3. 具監護權一方之 <u>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8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隔代教養之幼兒	1. 其父母死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持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四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1. 戶籍謄本(確認外配身份)或居留證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8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	各園(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園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1. 其他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 子女數採計以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

◎ 子女數之採計，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

◎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切 結 書

茲因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幼童確屬家戶所得_____萬元以下_____位子女，因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請求先予保留優先入園資格，若本人未於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四時前補齊相關資料或所檢具之資料不符優先入園之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貴園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同時承擔喪失抽籤資格之風險，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